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彰小字第40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林揚軒

被　　告　映滕大花燈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君珊

被　　告　黃治遠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0,51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885元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0,5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第1項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4,666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，嗣原告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場變更聲明第1項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萬0,512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。核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

明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黃治遠於112年11月7日下午5時2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曳引車，行經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號前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撞擊由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黃文芯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支出工資費用1萬8,939元及零件費用1萬5,727元（零件費用經扣除折舊後為1,573元），共計3萬4,666元（扣除零件折舊後總金額為2萬0,512元）。復被告黃治遠受僱於被告映滕大花燈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映滕公司）亦應負賠償責任。經原告賠付予系爭車輛之車主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損害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第一點變更後之聲明所示。

四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、高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員林服務廠估價單暨結帳工單、發票影本各1份及彩色車損照片7張（見本院卷第33、39至41、43及143至146頁）附卷可稽。另有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114年11月13日彰警分五字第1140069116號函檢附之交通事故資料（見本院卷第83至109頁）附卷可佐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4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（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